

公司代码：600327

公司简称：大东方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东方	600327	大厦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辉	
电话	0510-82702093	
传真	0510-82700159	
电子信箱	cmc@eastall.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56,764,588.19	4,568,595,781.68	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2,312,642.28	1,452,501,934.16	59.8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27,962.25	-29,913,870.98	532.33
营业收入	4,227,262,629.40	4,403,276,077.04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15,981.10	109,941,083.12	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427,827.32	105,718,369.31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7.87	减少1.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	0.211	5.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3	0.211	5.6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4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56	225,150,000	0	质押	106,000,00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625	3,261,473	0	未知	
蒋文贤	未知	0.576	3,006,541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420	2,192,372	0	未知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397	2,069,607	0	未知	
樊文星	未知	0.302	1,576,588	0	未知	
周渤	未知	0.260	1,357,920	0	未知	
樊文劲	未知	0.257	1,342,200	0	未知	
上海通金投资有限公司—通金趋势 3 号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30	1,200,000	0	未知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230	1,199,956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与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股东。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公司面临经济形势压力、新兴业态持续侵蚀、行业竞争更激烈、消费市场变数复杂的严峻格局，继续坚持“一主两翼”的战略方针，紧紧围绕一个“效益”为中心，始终坚持“开源、节流”两个基点，针对各板块不同的业务特性，适时调整经营举措，同时，继续整合内部资源，进一步强化内控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 42.27 亿元，比同期下降 4.00%，实现净利润 1.16 亿元，比同期增长 5.71%。

报告期内，百货零售板块继续优化品类调整，积极调整经营思路，在客户分析和跨界合作两方面下功夫，利用微信等新型营销平台，使营销活动更贴近消费者，同时积极探索“媒体渠道多元化”与“消费人群年轻化”的营销战略，整合多方资源，完善大会员体系建设，通过优化服务来提高客户忠诚度、满意度。报告期内，百货零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81 亿元，同比增长 1.82%。

报告期内，汽车销售及服务板块在汽车产业政策的重大调整下，“东方新纪元”将营销创新作为新常态的突破口，以“互联网+”的方式，结合自身的品牌和服务优势，设计了一系列的新型服务营销产品，实现了整个业务的营销创新，使“东方新纪元”由销售型企业逐步向服务型企业转型。同时，公司在品牌整合中又引进别克品牌，完成了与上海通用集团的全面合作，进一步扩充公司的品牌深度。报告期内，汽车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80 亿元，同比下降 6.9%。

报告期内，三凤桥食品板块实施标准化、产业化生产，在技术参数、市场论证、加工区域布

局、有效资源整合方面不断摸索，将现有的市场推广模式、信息共享平台、全方位物流系统和市场进行有效整合。同时务实创新，加快新品开发力度，通过加强经销商管理和开发，沟通卖场销售渠道，积极开辟新增长点。报告期内，三凤桥食品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4 亿元，同比增长 3.36%。

3.1 主营业务分析

3.1.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227,262,629.40	4,403,276,077.04	-4.00
营业成本	3,663,003,707.65	3,818,105,282.09	-4.06
销售费用	146,063,050.10	151,996,414.91	-3.90
管理费用	221,900,337.31	218,175,253.20	1.71
财务费用	26,444,526.51	29,737,731.79	-1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27,962.25	-29,913,870.98	53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75,497.06	-72,066,405.81	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48,085.96	40,710,354.29	-31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有所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35,873.31 万元，但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51,145.11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1,848.20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有所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增加 1.88 亿元。

3.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2.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百货零售	1,206,247,475.12	968,236,149.57	19.73	2.75	2.30	增加 0.35 个百分点
汽车销售及服务	2,855,691,915.86	2,593,107,343.66	9.2	-6.66	-6.25	减少 0.39 个百分点
餐饮与食品销售	125,799,327.59	69,391,159.39	44.84	3.20	4.80	减少 0.84 个百分点

3.3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3.4 投资状况分析

3.4.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122,182.21 万元，与年初增长 505.0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3,854.97 万股股份，占其发行后股份的 1.29%，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按 2015 年 3 月 30 日的收盘价对该股份按公允价值计量。

本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5,838.23 万元，比年初 4,872.06 万元增加 966.17 万元，增长 19.83%。主要是东方汽车对保时捷以权益法核算计入的股权所致。

3.4.1.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1558	华锐风电	89,000	6,000	58,860	100.00	-30,14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10,138.11
合计				89,000	/	58,860	100%	-20,001.89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以上公司持有的股票是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申购新股中签购得

3.4.1.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959	江苏有线	32,055,000.00	1.61	1.29	1,052,022,131.70		1,019,967,131.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出资
合计		32,055,000.00	/	/	1,052,022,131.70		1,019,967,131.7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3,854.97万股股份，占其发行后股份的1.29%，其公司持有的股份限售期至2016年4月28日止，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按2015年6月30日的收盘价对该股份按公允价值计量。

3.4.1.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00	8.13	8.13	106,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受让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0.481	0.481	60,000,000	4,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出资
无锡新区景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800,000	1.9	1.9	3,800,000	254,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出资
合计	169,800,000	/	/	169,800,000	4,254,600		/	/

3.4.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3.4.2.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2.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2.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3.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3.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3.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商业	汽车销售及服务	43,000.00	273,737.96	65,732.51	2,751.23
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	汽车销售及服务	5,550.00	36,855.64	15,767.06	474.51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电器有限公司	商业	家电商品销售	1,000.00	10,472.47	2,829.81	419.03
无锡市三凤桥肉庄有限公司	商业	餐饮及食品销售	2,420.00	15,361.68	12,367.98	1,336.58
无锡商业大厦东方百货超市有限公司	超市	百货销售	1,659.49	3,548.16	2,830.61	79.93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海门百货有限公司	商业	百货销售	5,000.00	5,113.56	-2,698.16	-197.45

3.4.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化。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4.3.1. 报告期共计新增合并公司 1 家：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出资 500 万元设立上海金扳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该公司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3.2. 报告期共计减少合并公司 3 家

①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与金茜于 2015 年 2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无锡东方宜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金茜。本公司于当月完成了资产交接并收到股权转让款。本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27 日作为丧失控制权时点。

②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与金茜于 2015 年 2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无锡东方风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金茜。本公司于当月完成了资产交接并收到股权转让款。本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27 日作为丧失控制权时点。

③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无锡大东方伊酷童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无锡大东方伊酷童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此议案于 2015 年 5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当月完成了资产交接并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本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29 日作为丧失控制权时点。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长：高兵华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